

设情况,强化了各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财务统管,加强了资金调度,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清理整顿,制止了违反规定多头开户和私设小金库的现象,规范了开户行为,从制度和管理机制上加强了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监督。此次清理整顿对40个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进行

了重点检查。同时,结合清理整顿工作,预算会计业务主管部门全面开展了对中央一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审批工作,新建了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对中央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情况实施了动态监控。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 金介辉 黄达孝执笔)

国家财务管理工作

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工作

2002年,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各项方针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改制,全面加强制度建设,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认真研究探索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政策问题,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一、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改制,支持企业改革发展

(一)积极参与国有企业的重大改革。2002年,按照中央的决定,积极参与电力、电信两大行业体制改革和民航企业联合重组,初步完成了三大改革涉及的资产划分、资本(股权)确定、违规股权清退以及相关税收政策的制定工作,并就改革对地方财政利益的影响进行了专题研究,及时办理了相关资产财务划转手续。

(二)积极支持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2002年,共审核批准了拟上市的89家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国有股权管理方案,12家境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确认批复工作,115家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方案,11家中央企业控股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认购配股方案。参与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重组工作,完成了11户下放地方企业有关隶属关系变更和资产划转工作。参与中国包装总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等直管企业的重组改制工作,妥善解决了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贷款担保、债务危机、局部破产、注资等问题。参与军队保障性企业移交工作,对军队保障性企业移交所需补助的资金13.5亿元全部拨付到位。

(三)积极支持国有经济的结构调整。针对关闭破产中基层单位反映的某些费用补助标准不足的问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了有关政策办法。2002年对79户中央及中央下放地方企业实施了政策性关闭破产,中央财政拨付破产补助资金125.61亿元,妥善安置关闭破产企业职工38.46万人。凡列入破产计划并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的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全部到位,保证了国有经济结构调整

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的稳定。

(四)支持外贸出口和实施“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应对,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办法,支持我国企业的外贸出口,支持企业实施“走出去”的发展战略。经国务院批准,于2002年初启动了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有效缓解了长期困扰企业的资金短缺状况,促进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发展,带动了国产材料的出口,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全面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推进依法行政

(一)规范国有资本重组财务政策,促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一是制定《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明确了企业公司制改建的原则和程序。二是与原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制定《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对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的形式、原则、要求、程序以及外国投资者条件、转让价款支付等做出了具体规定。三是配合原国家经贸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制定《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明确了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分流的原则、范围、形式以及资产处置、债权债务关系、劳动关系处理等政策。

(二)规范企业财务行为,维护国有资本权益。一是制定《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对企业财务预算的组织机构、预算内容、编制方法、编制程序、执行控制、分析考核等,作出了具体规范。二是制定《关于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财务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了企业申请执行新会计制度必须做好财产清查、审计及相关财务处理工作。三是制定《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通知》,明确要求企业应建立应收款项的台账管理制度、催收责任制度、年度清查制度和坏账核销管理制度。

(三)按照先制定办法,后安排资金的原则,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先后制定出台了《企业财会信息资料统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库区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技术更新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对俄森林资源的采伐与木材加工合作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出口产品研究开发资金管理办法》、《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不断改进和加强对

分管财政资金的管理,为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制定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改革的配套办法,进一步改革和规范国有资产评估。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及时制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办法》等配套办法,实现了新旧管理制度的平稳过渡。

三、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大力开展增收节支工作

(一)加强政策性关闭破产补助资金的审核与监督检查。认真组织并指导有关省市财政监察专员办,对关闭破产企业费用预案进行审核,明确要求在中央财政审定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的补助资金之前,必须经过财政监察专员办的审核,做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加强事前的监督检查,确保了资金的合理使用。

(二)全面清理盐行业中央平衡差、国家盐业发展基金和国家碘盐基金。为解决我国盐行业的历史遗留问题,专门组织有关部门,对历年中央平衡差和盐业发展基金应缴未缴和基金委托借款情况进行了专项清理,并将清理出的中央平衡差、国家盐业发展基金和国家碘盐基金全额转为中国盐业总公司的国家资本金。

(三)努力做好增收节支工作。2002年初,财政收入增长缓慢,国务院专门召开全国增收节支电视电话工作会议,要求财税部门狠抓增收节支工作,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根据会议精神,专门下发了《财政部关于中央管理企业狠抓增收节支工作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的通知》,并对中央企业的欠税大户提出了清理陈欠、严格控制新欠的要求。

四、积极研究探索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政策问题

(一)及时应对实施公共财政和加入WTO的新形势,积极研究财政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在有关地方财政部门的配合下,形成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适应加入WTO需要,调整和规范政府对国有企业的财政政策》、《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加强国有股权管理,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公共财政框架下的企业国有资本预算研究》等专题研究报告,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建议。

(二)积极探索企业分配制度改革。2002年,在总结北京中关村部分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激励试点等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经国务院批准颁布实施。文件发出后,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普遍认为这是在国有高新技术企业中实行按劳分配与按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一项制度创新。

五、进一步加强各项基础管理工作

2002年,通过积极努力,改进并完善了资产与财务管

理信息系统,研制了资产评估数据统计管理系统软件,加大了对企业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分析力度,初步建立了企业统计信息的预警机制。完成了历年各类企业财政、财务法规制度的全面清理工作。组织开展并完成了对企业资产与财务的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工作,取消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同时做好行政审批取消项目的后续管理和衔接工作。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逐项制定行政审批管理程序。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财政法规汇编·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实务操作手册》、《中央企业资产财务及简况》、《2001年中国外商投资财务分析报告》、《中央企业境外投资基本情况》、《中央民航企业资产财务及经营简况》等一批基础性管理工具用书。完成了18.2万户企业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工作。完成了对历年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股权管理有关档案的清理整理工作。建立健全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项目和备案项目统计报告制度,全年办理核准项目3件、备案项目293件。

(财政部企业司供稿 李国中 刘瑞杰 赖永添
袁海尧 刘红 黄健 贺定凡 刘丽娜执笔)

金融财务管理工作

2002年,金融财务管理工作积极支持金融体制改革,继续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改善金融业经营环境,不断改革金融业财务监管制度,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调整金融业财政财务政策,积极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

(一)进一步降低金融企业消化历史包袱的成本。一是制发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将金融企业应收利息的核算年限从180天缩短为90天,并规定已计入损益的应收利息可以冲减利息收入,从财务政策上为金融企业防范和化解风险进一步创造了条件。二是推动实施有利于金融企业消化历史包袱的税收政策,包括:①金融企业依据规定计提的呆账准备,其按提取呆账准备资产期末余额1%计提的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②金融企业凡符合规定核销的呆账损失,首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呆账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所得税税前扣除;③调整核算期限后的应收未收利息从营业税应税营业额中减除;④继续降低金融企业营业税税率,减轻金融企业的税收负担。从2002年起,金融企业的营业税税率下调为6%。

(二)进一步推动国有金融企业提高财务信息透明度,增强各机构信息披露的可比性。起草了《国有商业银行财务信息披露办法》、《国有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和《国有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明确财务指标的披露口径,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三)进一步完善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财务管理办法。一是针对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不同特点,对各行考核指标、考核方式以及